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4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秦文彬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秦文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訴追要件合法性，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秦文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自首減輕：

被告於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可查。從而，被告主動告知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而甫於113年7月10日釋放出所後，旋於同年9月1日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復考量被告前即曾因多次施用毒品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猶為

01 本案，其素行非佳；暨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02 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
07 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77頁），屬查獲之第二級毒
08 品，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係其所有，用來吸食毒品用等語，
09 堪認屬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剩餘之毒品；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
10 所示之吸食器（含玻璃球）1組，經乙醇沖洗，亦檢出第二
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亦有上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
12 可考，因吸食器上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13 之實益與必要，亦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黃瓊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	成分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2包（委驗毒品編號：DE000-0000(0)編號1-2）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	一、各包裝袋部分，其上均留有毒品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毒品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 二、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	吸食器（含玻璃球）1組		無。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4877號聲請
04 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4877號

07

被 告 秦文彬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秦文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4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
1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4號案件為
16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7 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
18 月1日晚間7、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名仕賓
19 館」615號房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
2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8時15分許，為警在上
21 址處所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計毛重1.51公
22 克）及吸食器1組。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秦文彬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1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02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03 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
04 E000—0000、毒品編號：DE000—0000(1)(2)）、檢體監管紀
05 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
06 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佐，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
0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8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
09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
10 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
11 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12 自應依法訴追。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
16 （共計毛重1.51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
18 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王柏淨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吳幸真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